

关于 2017 年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说明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出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南省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6]384 号）文件批复，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发行不超过 13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资金运用情况，经省发改委备案并同意，我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 8 亿元，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完毕。本期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7 年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说明》之盖章页）

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